

新办秘〔2020〕12号

**关于印发新店镇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
收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村：

《新店镇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缴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新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

新店镇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收缴工作实施方案

为保障我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推进，根据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〔2020〕-8 号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新店镇 2020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工作。

一、高度重视、明确目标任务

根据县下达我镇的任务，2020 年我镇城乡居保工作的目标任务为：16 周岁以上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数确保完成 27220 人，镇领导组把任务分解到各村村（具体任务数详见附件），要求截止到 3 月底完成任务率达到 40%，4 月底完成任务率达到 80%，5 月底前完成年度参保率达到 100%。其中，缴费档次到 300 元及以上的参保缴费人员比例不低于 70%。60 周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%；自然减员（死亡）待遇核销率达到 100%。对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重度残疾人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，按照 200 元缴费档次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，于 3 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。

二、明确责任、建立工作问责制

1、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工作进度汇报，安排部署工作任务。领导小组办公室

将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村，列入镇党委、政府对各村的年度考核内容。

2. 各村积极引导参保群众持本人银行存折卡缴费，不得由经办人员代收代缴保费。

3. 各村要高度重视城乡居保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将城乡居保工作列入村两委的日常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村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村协办员为直接责任人。

4. 包村镇干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保工作的指导，认真研究解决居保工作中的问题。

三、健全考核考评机制、兑现奖惩

为促进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镇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：

实行定期上报进度制度。要求各村每周一将本村上周参保工作进度上报至镇人社所。同时，镇每半个月将进行一次进度督查，对于后三名的村，村负责人到镇开调度会并说明理由。对措施得力、工作到位，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村通报表彰；对工作不力、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村通报批评，对因完不成年度任务而影响全镇城乡居保工作的村负责人绩效考评。

附件：新店镇 2019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分解任务表